



体系名称：资源采购与销售
编 码：RPSM-01-09

版 本：2025-1
发布范围：普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应急保供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办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
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风险办〔2025〕6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6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1

4 组织机构 1

5 职责分工 1

6 管理要求 2

7 附则 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应急保供管理办法

1 目的

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或“公司”）天然气供应紧急情况下需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将紧急情况对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维护中国海油声誉。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

3 主要应对风险

紧急情况造成生产不稳定，甚至天然气供应中断，影响生产安全，损害中国海油声誉。

4 组织机构

4.1 应急保供领导小组

- a) 组长、副组长根据公司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由对应领导担任；
- b) 组员：经营管理部、市场销售部、终端开发生产部、财务资金部等负责人。

4.2 应急保供工作组

由经营管理部、市场销售部、终端开发生产部、财务资金部等相关关键岗位人员组成。

5 职责分工

5.1 应急保供领导小组

对公司应急保供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听取应急保供工作组汇报，及时做出决策。

5.2 应急保供工作组

- a) 制修订公司应急保供管理办法和应急保供处置方案；
- b) 汇总、分析信息数据；
- c) 督促落实应急保供领导小组的意见、决定；
- d) 贯彻执行公司应急保供管理办法；
- e) 组织实施公司应急保供管理工作。

6 管理要求

6.1 信息管理

6.1.1 公司成立应急保供组织机构（工作组）并上报气电集团生产经营部备案，并持续更新组织机构（工作组）人员和联系方式，及时报告气电集团生产经营部。

6.1.2 异常信息要及时逐级上报：首先公司各部门立即向应急保供工作组报告，应急保供工作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保供领导小组汇报。

6.1.3 信息发布：公司应当统一、准确、及时发布应急保供事件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生原因、影响程度和范围、应对措施等。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涉及影响民生和经济的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应上报并由气电集团统一发布。

6.2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公司突发事件分为重大（Ⅰ级）、较大（Ⅱ级）和一般（Ⅲ级）三级。

6.2.1 重大（Ⅰ级）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 a) 因上游资源方断供导致停供不可中断用户 3 天以上的；
- b) 因储罐应急储备不足导致停供不可中断用户 3 天以上的；
- c) 因自身设施故障导致停供不可中断用户 3 天以上的；
- d) 因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停供不可中断用户 3 天以上的；
- e) 因断气对省市级地区的经济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

6.2.2 较大（Ⅱ级）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 a) 因上游资源方断供导致停供不可中断用户 1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
- b) 因储罐应急储备不足导致停供不可中断用户 1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
- c) 因自身设施故障导致停供不可中断用户 1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
- d) 因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停供不可中断用户 1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
- e) 因断气对县级地区的经济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

6.2.3 一般（Ⅲ级）突发事件

除重大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以外的突发事件。

6.3 预警

6.3.1 预警分级

预警应分为三级，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和Ⅲ级预警，颜色依次为红色、黄色和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a) 红色（Ⅰ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断供事件的；
- b) 黄色（Ⅱ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断供事件的；
- c) 蓝色（Ⅲ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断供事件的。

6.3.2 预警发布

公司应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重新发布。较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经气电集团审核后发布黄色或红色警报。

6.4 应急保供状态启动

- a) 公司应设置应急保供启动条件；
- a) 在突发事件达到公司应急保供处置方案的启动条件，可启动公司应急保供响应；
- b) 在突发事件达到气电集团应急保供体系的启动条件，应急保供领导小组可向气电集团提出支援申请，并做更大范围资源调配等相关部署。

6.5 应急保供响应

6.5.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司应急响应分为Ⅲ、Ⅱ级和Ⅰ级响应。超出本级应急保供工作组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向气电应急保供工作组提出支援申请，由气电应急保供工作组做出应急响应。

6.5.2 缩减供气原则

- a) 确保民生用户用气；
- b) 公司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缩减供气原则，并尽合理努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按一定优先顺序缩减对下游用户的天然气供应。

6.6 应急响应程序

6.6.1 Ⅲ级响应（公司响应级别）

当由于上游资源供应不足、用户需求临时增长或槽车运力不足等原因，触发

一般突发事件时，实施Ⅲ级响应，其流程参照公司的《应急保供处置方案》实施。

Ⅲ级响应确定后，公司应急保供工作组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天然气资源，做好气量调配工作，按照应急保供供气管理原则确保重点用户的供应工作。

当应急情况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影响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及时上报应急保供领导小组，由应急保供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6.6.2 II级级响应（公司响应级别）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实施II级响应。应急保供工作组应对管理区域内资源进行调配，当调配的资源难以满足应急保供需求时应提请气电集团在国际或国内跨地区进行调配。

6.6.3 I级响应（气电集团响应级别）

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公司应急保供工作组将紧急突发事件报告给气电集团应急保供办公室，由气电集团实施I级响应，启动气电集团应急响应。

6.7 应急保供终止

6.7.1 应急保供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满足应急保供终止条件：

- a)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b) 恢复正常供气，无继发可能；
- c)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不可中断用户，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7.2 应急保供终止程序

- a) 应急保供组工作结束后，应向应急保供领导小组汇报；
- b) 应急保供工作组共同确认达到应急保供处置方案关闭条件，下达关闭命令。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公司应加强应急保供宣传工作，普及突发断气事件的预防常识，有计划的开展应急保供日常培训工作，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6.8.2 公司应定期组织应急保供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所属单位应积极参与。

6.8.3 应急保供演练结束后，必须对演练过程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针对

暴露出的问题从完善预案、修订制度、加强培训等方面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限期全部整改。

7 附则

7.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7.2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应急保供管理办法》（RPSM-01-04，2022-1）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9639-2013）
- 1.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危机管理预案》（2019 版）。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协调管理制度》，MM-01，2020，气电集团。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急保供管理办法》，MM-01-09，2020，气电集团。
- 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经营管理办法》，RPSM-01，2022，江苏分公司。

附件 2:**释义****2.1 气电集团或气电**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部门。

2.2 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3 应急保供

指应对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客户用气的事件。

2.4 不可中断用户

指根据供气合同的约定，在用气高峰时段或者发生应急状况时，不可以对其减少供气或者暂时停止供气的天然气用户。